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宁波市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浩璟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宁波浩璟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